

技術，以「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提供學術界補助，強化產學合作基礎；累計至本（103）年 2 月之成果及效益如下：申請專利 3,866 件、獲得 1,050 件、產學研分包合作 507 件（約 4.3 億元）、技轉 1,140 件（約 5.7 億元）、衍生委託 943 件（約 8.7 億元）、促進業界投資約 68.6 億元。此外，該部自 99 年度起推動「發明專利產業化推動方案」，建置專利加值輔導顧問中心，對於創新發明之專利，運用政府專案計畫資源提供輔導資訊及協助開發新商品，協助對象包括學校之研發成果，99 年至 102 年推動情形如下：針對學校之研發成果，提供專家顧問諮詢訪視服務 195 案，並協助進行商品化或媒合交易可行性評估 56 件；推動「發明專利產業化躍進計畫」及「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專利類」，已完成專利商品化輔導專案 141 案，輔導開發新商品；協助 4,536 件學校之專利技術至臺灣技術交易資訊網進行推廣，並促成 67 件專利技術之媒合交易或讓與。

三、科技部為活絡學研成果，銜接上游學研與下游產業，除現有推動之先導、開發及應用型等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外，亦陸續推動產業導向之創新產學合作模式，以提升國內產業創新技術及縮小產學落差，包括：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及「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等。另為提供完備之研發成果管理平臺並加速後續成果運用效率，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就歸屬其所有研發成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並應循內部行政程序建置專責單位（如產學合作中心、技轉中心或育成中心等）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另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收入之一定比率（80%或 60%），得自行保管運用，且應將該收入一定比率分配予創作人，俾鼓勵研發機構及創作人持續投入研究，並保障相關權益。

（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如何在發票無紙化與查詢明細的即時性與方便性上取得平衡，是財政部目前推展發票電子化政策推行仍待商榷之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84）

邱委員就如何在發票無紙化與查詢明細的即時性與方便性上取得平衡，是財政部目前推展發票電子化政策推行仍待商榷之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壹、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及明細規範推動歷程說明

一、緣起

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實施以來，導入之營業人為使發票資訊與公司財會系統完整整合，多數取消原使用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將發票直接雲端化，節省 50%原應列印並保存之存根聯及 10%預印以備用之發票紙張耗用，確實達成政府節能減紙目標。

試辦期間對於未使用載具索取發票之民眾，多數營業人基於結帳效率與列印成本考

量，以提供感熱紙形式之紙本電子發票因應，交易明細係依據交易品項數量列印，並隨品項多寡調整長度，依據四大超商統計如以八成以上之交易品項少於 3.5 個來計算所耗用紙張量，較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 19 公分長（約 8 個品項），約可再節省 50% 用紙量。

二、電子發票證明聯規範及推動歷程

（一）格式規範：

電子發票經過 3 年多推動，多數民眾反映紙本電子發票長短不一不方便整理，本部經廣納各界意見後，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紙本電子發票更名為「電子發票證明聯」，並將紙本規格一律定寬 5.7 公分，長 9 公分，且發票與交易明細分離。另為尊重民眾之選擇，民眾可視需求選擇是否索取紙本交易明細，或經由 APP 掃描「電子發票證明聯」上二維條碼（QR code），來查詢交易明細。

（二）交易明細列印：由營業人主動詢問，視消費者需要提供為兼顧各類型民眾對於交易明細需求，及參採各界意見（如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之建議），有關交易明細將由營業人結帳時，主動詢問消費者選擇是否列印，以尊重民眾自主選擇之消費權利。另為持續宣導鼓勵民眾多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以響應政府節能減紙政策，「電子發票證明聯」發票與交易明細分離後，有關交易明細索取與查詢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1. 消費者平均消費品項較多之店家（如大賣場、量販店），以及對有打統編需要之民眾，店家會主動列印交易明細供消費者核對購買品項及做為報帳、對帳使用。
2. 對於消費者平均消費品項較少之店家（如四大超商、中油……），為兼顧消費者權益及環保概念，建議將不再主動提供交易明細，但有需要交易明細民眾，仍可採行下列方式取得交易明細：
 - （1）可於消費當時要求列印。
 - （2）事後回原店家補印。
 - （3）103 年 3 月起可至全省超商多媒體服務機（ibon、Famiport、Life-ET）查詢發票交易明細。
 - （4）有智慧型手機之消費者，則可經由「電子發票證明聯」上二維條碼（QR code），透過電子發票免費 APP 掃描查詢交易明細，目前有「發票+」、「雲端發票」與雲端發票精靈」等免費 APP。
 - （5）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明細。

三、退換貨說明

電子發票資訊都儲存在雲端，營業人透過證明聯上條碼都可查詢完整交易資訊，民眾持電子發票證明聯即可退換貨，無須保留交易明細。對此，財政部將會積極輔導營業人配合辦理。

貳、效益與鼓勵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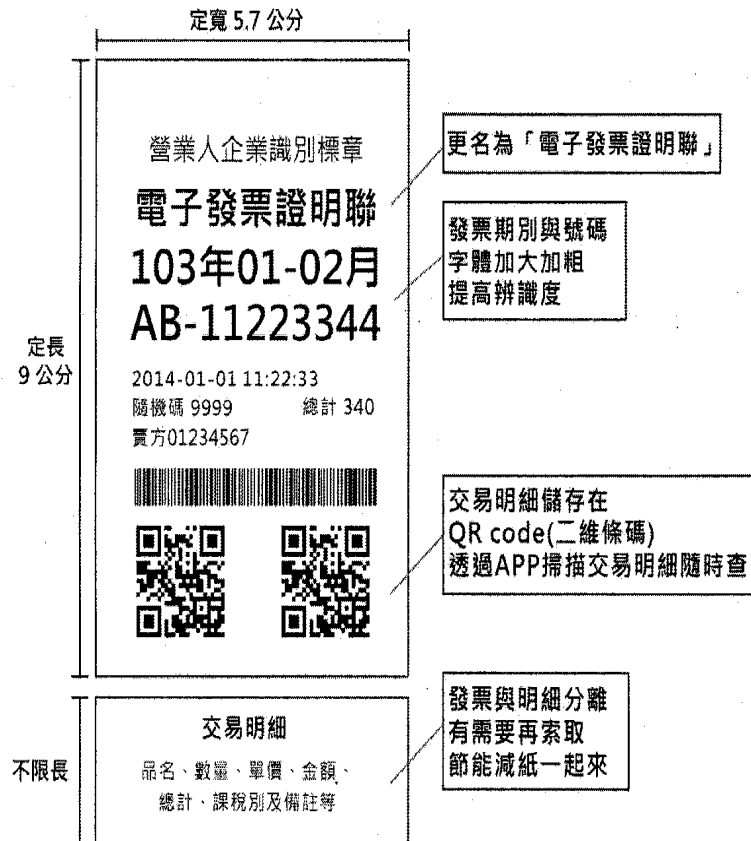
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證明聯定寬定長，亦將持續推動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主動提供「共

通性載具—手機條碼」免費申請服務，凡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皆需接受手機條碼，不會因為推動載具索取而需要民眾多支付相關費用。

推動電子發票是循序漸進過程，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不但能節省紙張耗費為環保盡一份心力，更因發票資訊與交易明細全部雲端儲存，不用擔心發票被偽造、冒領、詐騙、遺失與毀損等問題。可以隨時查詢發票資訊，當發生退換貨糾紛時，更能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為鼓勵民眾多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財政部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將原本每期統一發票開獎加開「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從 2,000 組每組 2000 元，提高為 3,000 組，只要持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不列印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就可以參加抽獎，以鼓勵民眾踴躍支持與響應。

附圖：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說明



(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研議及規劃全國性陪產假、家庭照顧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73)

羅委員就研議及規劃全國性陪產假、家庭照顧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